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12年12月4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1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,委員含校長、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 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,共同擬定招生簡章, 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,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
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:

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,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,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, 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 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
五、招生方式:

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:

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,決定錄取標準,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,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,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;未達 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,不予錄取。
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,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,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 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,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
七、放棄聲明書:

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,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,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,放棄錄取資格,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,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 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 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,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,報請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